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爱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以来，兴业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

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兴业证券充分沟通了解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由华安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文件及流程操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